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51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哲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張哲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哲嘉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原審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千元後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另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，以115年度聲字第1104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千元，則本案原審定刑恐逾內部界限2萬元（編號1、2曾定1萬4千元，加計編號3曾定6千元），而不利於受刑人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

三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刑之量定，固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然必須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始得認為適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倘較重於前開各罪曾定應執行刑與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即違反上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5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59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原審裁定後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04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萬4千元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同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95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6千元確定在案。原審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定應執行刑為罰金2萬2千元，雖未逾外部界限，然依上開說明，顯已逾越量刑裁量之內部界限即罰金2萬元（1萬4千元+6千元），而不利於受刑人，違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其基於自由裁量所為刑之酌定，自與所適用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有悖。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且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人利益，為免發回原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

(二)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共9

次、時間間隔非久、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其犯罪類型均為於商店徒手竊取商品，單次竊取金額為25元至301元不等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應執行刑總合為罰金2萬元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於收到原審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本案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予以折抵扣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王 靖 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哲嘉定應執行刑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2,000元 (5次)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罰金新臺幣3,000元 (3次)
犯罪日期	114年4月13日 114年5月6日 114年5月10日 114年5月31日 114年6月12日	114年8月23日	114年6月28日 114年6月14日 114年7月22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888、34560、34562、34563、34579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度偵字第34650號，應予更正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258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663、44668、49632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度偵字第44633號，應予更正）
最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後事實審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719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9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8月29日	114年12月12日	115年1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719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95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0月8日	115年2月4日	115年2月10日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	是	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執字第4號（曾定應執行罰金7,000元，罰金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）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執字第18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執字第391號（曾定應執行罰金6,000元）
	編號1至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04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4,000元			